关于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

根据2025年立法计划安排，现就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临床输血在医疗救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，血液目前为止无法用人工生产制造，只能来源于人体捐献。1998年10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实施，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，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了制度保障。《献血法》颁布实施以后，全国各省（市）政府均制定了《献血法》实施办法或献血条例，并先后进行了修改。1999年8月1日，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>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这是我省依法开展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的一部重要法规。《办法》实施20多年来，对推动我省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，保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、医疗技术和保障水平的提高，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，无偿献血工作在实践中遇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和新挑战。同时，国家近年来陆续制定或修改了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标准和规范，《办法》中的一些规定已难以适应我省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需求，亟需进行修改，补充和完善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《办法》修改工作，自2018年起，委托省血液管理中心赴各市进行调研，了解各市的实际需求，形成《办法》修订草案初稿。为加快推进立法进程，2025年2月成立了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。同时，邀请血站系统相关专家进一步就修订内容集中论证改稿，并征求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卫健委的意见，形成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三、《征求意见稿》主要框架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38条，与《办法》36条相比，修改21条，新增7条，删除4条，保留10条。内容包括适用范围、政府部门职责、血站职责、医疗机构职责、献血者的年龄和间隔期规定、献血者权益、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四、主要特色亮点

《征求意见稿》坚持法制统一、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地方特色，着力解决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一）完善无偿献血制度，建立政府主导、多部门协作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格局。

**1.强化政府各部门无偿献血工作职责。**《征求意见稿》着重解决政府相关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职责不明确的问题。（**增加第五条**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、协调本辖区内的无偿献血工作。**第六条**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。**细化第七条**卫生健康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文化和旅游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社、规划、公安、城管、教育、司法、科技、民政、医保、数据资源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督等部门无偿献血工作职责。红十字会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无偿献血。）

**2.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无偿献血事业。**《征求意见稿》着力解决社会公众无偿献血参与面不高的问题。**（第三条**无偿献血年龄限制，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，经医学评估合格的，献血年龄上限可适当放宽。**第十一条**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等单位每年组织一次献血活动。鼓励单位成立献血志愿服务队伍，动员、组织本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个人参加献血。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、现役军人、高校学生每年献血一次以上。献血量和间隔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**第十三条**公民参加无偿献血，其单位予以支持，提供便利条件。有关单位和血站可以适当给予误餐、交通等补贴。**新增第十四条**鼓励公民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，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事业进行捐赠。红十字会设立献血关爱基金，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捐赠，用于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无过错用血感染人员的救助等。）

（二）提升血液质量安全，保障临床用血需求。

**1.公开透明血站信息。**《征求意见稿》解决无偿献血信息不透明，社会公众了解程度不高的问题。（**新增第二十二条**血站每月向社会公布采血量、用血量、减免临床用血费用数额等信息，每日公布血液库存预警等信息。血站设置开放日。）

2.**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机制**。《征求意见稿》解决临床存在不合理用血，造成血液资源浪费的问题。**（第二十三条**医疗机构保障临床用血安全，科学、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。医疗机构积极采用成分输血、自体输血、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，提高科学用血水平。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。）

（三）健全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机制，提高社会大众参与积极性，提高千人口献血率，增加公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1.建立无偿献血激励机制。**无偿献血是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，加大对献血者的褒奖和人文关怀，对弘扬无私奉献精神、引领社会良好风尚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推动和保障我省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**（第九条**建立献血表彰、激励机制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激励政策。鼓励社会各界、各有关单位为献血者提供优待，给予人文关怀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献血者评先评优。）

**2.建立无偿献血优先用血制度。**为鼓励公民的献血热情，按照公平公正原则，对参与无偿献血的献血者及其近亲属，在血液紧张时候，临床用血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优先用血权利。（**新增第十七条**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。除临床急救用血外，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临床用血。）

**3.建立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机制。**通过信息化建设，将献血者献血、用血信息互联互通，让献血者及其近亲属医院用血费用在出院结算窗口实现“一站式”结算。（将原来的第十六条和十七条合并，**第十八条**规定无偿献血者、捐献造血干细胞本人及其近亲属临床用血时血费报销。**新增第十九条**建立献血者及其近亲属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机制。）

（四）完善无偿献血法律责任体系，落实部门无偿献血职责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解决无偿献血职责落实过程中缺少监管部门的问题。（**新增第三十四条**新闻媒体拒绝刊播献血公益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公益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**第三十五条**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的停靠，干扰和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。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该规定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）

（五）坚持法制统一原则，坚持与时俱进

1.删除与当前无偿献血工作和国家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内容，包括《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

2.删除在其他条款已有规定的内容，包括《办法》第十一条。